

# 华侨大学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文件

1. 华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大综〔2014〕6号）
2. 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电子检测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补充规定（研究〔2016〕38号）

# 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综〔2014〕6号

---

##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修定后的《华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华侨大学  
2014年1月14日

# 华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我校授予的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

第二条 凡我校境内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申请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以下分别称为“境外本科生”、“境外研究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申请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内地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学习期间总平均学分绩点境内全日制本科生应不低于 2.5，境外本科生不低于 2.3，继续教育本科生不低于 2.3 或在本科毕业后两年内通过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三门学位课程抽考。

第五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凡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对于本科毕业生中未达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可准予毕业或结业，但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受留校察看未解除者及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2. 学习期间总平均学分绩点境内全日制本科生低于 2.5 者，境外本科生低于 2.3，继续教育本科生低于 2.3 或在本科毕业后两年内未通过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三门学位课程抽考者。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毕业生进行逐个审核，并将审核结果编造成册，按规定日期报相应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并报教务处审核；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教务处核实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核准签字，办理学士学位证书。继续教育本科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相

应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凡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如发现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确认，应予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登报公布。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或第三条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或因特殊原因延长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学籍，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其它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和重复率电子检测，可取得毕业证书。达到我校授予学位相关规定要求者，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学位点建设质量要求对研究生申请学位提出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上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提前申请硕士学位者，还应依照《华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第九章“提前毕业或提前答辩”的有关规定办理。

学位申请每学期1次。每学期的学位论文资格审查从第三周（依照校历规定）开始。只有通过送审资格审查的学生才可以参加后续的论文送审、答辩工作，若未通过审查的，后续申请无效。

#### 第十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 （一）申请资格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

2.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并在公开发行的全国性正式学术期刊（具有 CN 号）上（不包含专刊和增刊）至少发表 1 篇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 1 部以上专著，或取得 1 项以上地（厅）级科研成果。以上成果均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二）报名手续

申请硕士学位的报名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申请人必须填写《华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报名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报名时验收原件，留下复印件）：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书；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提交其中代表作 1-2 项）。

4. 《华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并密封）。

5. 两位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意见。

研究生院在收到报名材料后的两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具有申请者,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三) 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1.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应按规定参加我校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合格。课程考试严格按相同学科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申请人应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国务院学位办规定的有关学科),取得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3. 申请人经过 2-4 年的学习,通过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后,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申请时必须提交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单、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国务院学位办规定的有关学科)合格证书。经有关培养单位审议,并为申请人确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人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申请人应在接到研究生院批复同意后,进入论文撰写阶段,并参照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相关要求进行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论文送审和答辩等环节。

申请人 4 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

次申请无效。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学位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总结，论文应体现硕士研究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应能反映出硕士研究生已经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不仅在内容上要有创造性和新颖性，在文字表达方式上也应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体现硕士研究生已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具有应用知识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内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均应严格按照《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撰写格式》的规定执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形式、内容参照全国工程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试行）》。其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撰写格式，由各专业学位中心（或学院）参考本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否则和学术学位学位论文要求相同。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侨研究生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同时需提供用中文撰写的摘要。

###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1. 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按答辩委员会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导师审阅定稿。导师须审定报送电子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将其发送至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并填写报送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同意书。

2.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经导师审阅定稿后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纸质版等相关材料一同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报送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重复率 $\geq 20\%$ 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其中， $20\% \leq \text{重复率} < 50\%$ 的学位论文，延期半年毕业，重新申请学位；重复率 $\geq 50\%$ 的学位论文，延期1年毕业，重新申请学位。研究生院将通过重复率电子检测且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者材料报送相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4. 学位分委员会召集全体会议，各培养单位对本单位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情况进行汇报。学位分委员会对每位申请硕士学位者的材料进行审议，表决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并将审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学校学位委员会召集全体会议，各学位分委员会对相关学科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情况进行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名单进行审议，表决是否按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授予硕士学位，并作

出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6.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审议的申请者，应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

7.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即视为学位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

8. 符合硕士学位申请要求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提交学校图书馆和国家有关的学位论文收藏机构予以保存。学校享有对该类硕士学位论文的处置权。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或因特殊原因延长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学籍，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其它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和重复率电子检测，可取得毕业证书。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意义；
4.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资料，有一

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5. 在学期间，发表满足如下要求的学术论文：

(1) 质量和数量要求：在一类 A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正式见刊，下同）；或在一类 B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三类 A 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至少 1 篇发表在一类 B 及以上学术期刊。

(2) 对作者排名的要求：以博士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其余的学术论文，可以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但以后者形式发表在三类 A 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 2 篇只能等同于 1 篇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二类 B 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可抵 1 篇。

(3) 期刊分类依照 2013 年 6 月 8 日《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分类标准。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境外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如下：以独立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在正式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5)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学位点建设质量要求对本条款规定的学术论文提出更高水平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每学期的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从第三周（依照校历规定）开始。

##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总结，论文应体现出博士生在所属学科领域做出的创造性学术成果，应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备了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一）具有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不仅在内容上要有创造性和新颖性，在文字表达方式上也应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撰写格式》。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中文摘要字数在800-1000字，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侨研究生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同时需提供用中文撰写的摘要。

##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1. 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按答辩委员会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导师审阅定稿。导师须审定报送电子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将其发送至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并填写报送学位论文电子版的同意书。

2.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经导师审阅定稿后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纸质版等相关材料一同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对申请人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重复率 $\geq 20\%$ 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其中， $20\% \leq \text{重复率} < 50\%$ 的学位论文，延期半年毕业，重新申请学位；重复率 $\geq 50\%$ 的学位论文，延期1年毕业，重新申请学位。研究生院将通过重复率电子检测且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者材料报送相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4. 学位分委员会召集全体会议，各培养单位对本单位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情况进行汇报。学位分委员会对每位申请博士学位者的材料进行审议，表决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并将审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学校学位委员会召集全体会议，各学位分委员会对相关学科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情况进行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进行审议，表决是否按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授予博士学位，并作出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

6.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审议的申请者，应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

7.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后，拟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学位论文题目等信息应由学校组织公示，公示满三个月没有异议才能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8. 符合博士学位申请要求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提交学校图书馆和国家有关的学位论文收藏机构予以保存。学校享有

对该类博士学位论文的处置权。

##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华侨大学名誉博士学位。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应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八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因论文送审、答辩、重复率电子检测、学位授予审议等环节没有通过的，只能有一次重新申请学位的机会。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没有通过的一年内修改论文，博士研究生必须在没有通过的两年内修改论文，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申请学位，并由学校组织全部盲审，逾期不再接受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详见《华侨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以及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第二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参照《华侨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和审理办法》及

《华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修订)》进行审理。当事人应在事件出现起的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因学术水平原因导致论文送审、答辩、重复率电子检测、学位授予审议等环节没有通过的，不接受申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监控以及评阅答辩要求详见《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评阅答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以及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只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得学位的水平，但不涉及学历。学校不出具任何有关学历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已授予学位者的异议，和有关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舞弊行为的举报，我校将认真复核。对确未达到所授学位水平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所授予的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除第十四条及有关重复率电子检测的要求适用于2013级外，其它条款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学士学位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继续教育部分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硕士学位、博士学位部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华侨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分委员会工作流程

附件

华侨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流程

工作任务		培养单位（包括学院或研究院）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点的申报与设置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申报（包括跨培养单位的申报）	调研、制定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方案，报送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论证、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负责相应的申报工作，包括撰写申报材料，组织对申报材料征求意见，报送申报材料至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把关、分委员会审核。	论证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方案（包括学位授权点申报的必要性、可行性、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价值和意义，培养单位的学科内涵对一级学科的相符性）。 对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进行把关。	△审核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方案。 △审核新增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材料。	*审定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方案。 *审查、通过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申报的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包括跨培养单位的自主设置，跨学科的自主设置）	调研、制定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方案，报送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论证、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负责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工作，包括撰写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论证方案，组织专家评议。报送分委员会审核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	论证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方案（包括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价值和意义，培养单位的学科内涵对二级学科的相符性）。	△审核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方案。 △审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	*审定分委会提交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方案。 审议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学位点。
学位点建设	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设立	负责调研、设立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	负责论证和确定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	△对跨培养单位设立的学科方向进行复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招生（包括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	接受报名和推荐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的任职及招生候选人，并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初审、学位分委员会复审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对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申报者的任职资格、招生资格进行审议。	对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复审，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复审意见。	审议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工作任务		培养单位（包括学院或研究院）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	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资格、答辩资格的初审。	推荐、审核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审查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审查学位论文的送审资格和答辩资格。
	审议授予学位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初审工作，审查学位申请人员的思想品德和学术水平，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 对每位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审议是否同意授予学位。	审查、通过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审查、通过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对每位博士学位申请者审议是否同意授予学位。 做出撤销错授或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学位点评估		配合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做好本单位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负责本单位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组织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检查和评估。
其它工作	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位论文评审	组织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并报送到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优秀学术论文、学校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负责推荐福建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论文。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的审理	接受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进行初审。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进行初审。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进行复审。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关学术争议的申诉进行审定。

注：①前方标注“\*”的职责，在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主席或副主席履行。前方标注“\*\*”的职责，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履行。

②前方标注“△”的职责，在分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分委员会主席授权相关分委员会委员履行。

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 华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2016〕38号

## 关于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 电子检测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补充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201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五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议精神，现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电子检测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进行补充完善，作为《华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大综〔2014〕6号）和《华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评阅答辩的管理规定》（华大研〔2016〕9号）的补充规定，具体如下：

1. 研究生院只对申请学位人员最后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进行结果把关。过程环节由各培养单位、指导教师与研究生个人自行安排。

2. 重复率<15%的学位论文，符合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可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15% $\leq$ 重复率<25%的学位论文，符合毕业条件的，可以取得毕业证书，

但须在半年之内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确认，提交研究生院并通过重复率电子检测(重复率小于15%，下同)，才能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能通过者，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3.  $25\% \leq \text{重复率} < 50\%$ 的学位论文，符合毕业条件的，可以取得毕业证书，但须在半年之内修改论文，重新参加预答辩、送审、答辩，经过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重复率电子检测，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能通过者，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4. 重复率  $\geq 50\%$ 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延期一年毕业，重新申请学位。未能通过者，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准予毕业。

原文件与本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文件为准。本补充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院

2016年6月29日